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2019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并发布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以及关于《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

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规定。

3、根据报表格式修订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相应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